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股东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持有公司29.00%股份的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推荐，拟补选刘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其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变更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一日